附件

银行业务风险转嫁防范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防范银担合作中，银行具体经办部门（人员）利用标准化产品审查特征，恶意转嫁业务风险，进一步提高业务质量，优化银担合作，结合现阶段担保合作业务发展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定义。银行业务风险转嫁是指在标准化业务合作中，银行将有风险存量项目，在难以独立退出的情况下，通过银担合作的标准化产品，转化为银担合作项目，从而将银行自身存量风险转化成银担合作新增担保业务的风险的情形。风险存量项目（含关联方）的风险情形包括不限于：贷款逾期、信用异常、经营出现重大风险、对外担保出现重大风险等。

**第三条** 种类。银行风险转嫁的种类主要为：存量风险项目续贷时转入担保贷款、新增担保贷款用于归还银行存量风险项目贷款（含过桥资金）、新增存量风险客户担保贷款的同时对存量非担保贷款进行减额、对存量风险客户的关联方新增担保贷款、对存量风险项目通过变更贷款主体的方式新增担保贷款等。

**第四条** 方式。银行风险转嫁的方式主要为：银行及客户提供虚假的准入材料或刻意回避信息，隐瞒客户风险信息。操作过程中，银行可能通过以下手段向担保公司隐瞒信息：

（一）隐瞒担保贷款的真实用途为归还银行存量担保项目；

（二）隐瞒存量风险客户关联方信息；

（三）在客户不良征信尚未被记录在征信报告前提供符合标准的征信报告，或提供无法全面反映融资信息的征信报告；

（四）伪造或制造符合担保公司产品标准的材料，如提前缴纳增值税以满足产品标准。

**第五条** 调查人员和审查人员应提高对项目风险转嫁的关注防范意识，在保前、保中、保后的项目管理工作中，将风险转嫁识别作为项目评价的基本要素之一。

**第六条** 对银行风险转嫁的行为，调查人员和审查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采集信息进行识别。

（一）查询征信信息；

（二）查询工商信息及担保业务台账；

（三）向银行获取信息；

（四）开展保后管理。

**第七条** 查询征信信息识别包括通过查询客户及可识别关联方近期征信报告，确认其是否存在逾期或非正常类贷款；确认（拟）担保对象在放款行是否存在将到期未结清贷款或者近期已到期结清贷款，就已到期贷款核实是否续贷。

**第八条** 查询工商信息及担保业务台账识别包括通过第三方信息平台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是否存在股东变更及关联方；查询项目台账确定是否存在在保关联方，若存在关联方在保，则应重新计算可提供担保的额度。

**第九条** 向银行获取信息进行识别包括通过向银行获取信贷批复、调查报告、审批流程等信息，了解银行对项目的评判以及其他信息，确认是否存在风险转嫁的可能。

**第十条** 开展保后管理进行识别包括通过抽查合理样本数量，运用第三方平台数据验证、向客户获取印证资料、查看贷后资金流水、现场实地了解等方式识别银行转嫁风险的可能。

**第十一条** 调查人员和审查人员应提高识别风险转嫁的判断能力，通过业务实践，分析、归纳银行转嫁风险的新形式，创新识别方法。

**第十二条** 银行风险转嫁的防范处理办法。通过事前防范和事后处理的相关手段对银行风险转嫁进行防范和处理。

**第十三条** 事前防范重点在于完善产品方案和合作协议，通过协议规范合作规则，掌握项目禁入或担保免责主动权，同时在审查审批及代偿前审查过程中，重点审查存量贷款转入及同减同退情况。

**第十四条** 在产品方案和合作协议中，应包括以下规范性约定：

（一）明确合作业务均须为对客户及关联方的新增业务；

（二）明确风险项目和关联方的定义；

（三）明确银行转嫁风险的行为的定义；

（四）明确非我方担保的银行存量贷款和我方新增担保贷款同减同退规则，即银行存量项目新增额度的，担保期间银行不得对原存量贷款进行抽贷、压贷或断贷；

（五）明确银行贷前获客方式、贷款审批方式、贷后管理方式；

（六）严格控制标准化信用产品的叠加，即约定同一客户及关联方在同一银行（以总行或分行计量）的担保融资总额上限；

（七）确定客户及关联方结清存量贷款的，在结清后6个月内重新投放的不属于新增业务的规则；

（八）要求银行在借款合同中注明贷款用途；

（九）要求银行进行贷后管理，并及时向担保公司报送利息或本金逾期项目、信用异常项目、银行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等；要求银行按季度对代偿情况进行分析（如按区域、分行、支行、客户经理、行业、代偿原因等）；

（十）明确代偿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风险转嫁项目的处理方式：

（一）不予代偿：在代偿审查时，若发现银行存在风险转嫁的行为，则应视情况不予代偿；在保后或者是续保时，若发现银行存在风险转嫁的行为，则应视情况不予续贷；并将相关问题发函通报至总行/分行。

（二）处罚性措施：对于发现风险转嫁情况的，考虑进行风险提示、调减或暂停相关地区及银行业务并发函通报至总行/分行，或要求暂停相关分行/支行业务。

（三）加强保后管理及核查：对于代偿率较高的区域及银行，应加大保后抽查力度；对于已代偿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第十六条** 风险转嫁项目的处理程序：

（一）项目在各审查审批环节中，认为存在风险转嫁嫌疑的，调查人员告知合作银行风险转嫁情形、认定及不予代偿的意见，如合作银行接受的，报送评审委员会审议；

（二）如银行不接受的，调查人员和审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评判，必要时可邀请合作银行总行/分行相关管理部门的人员一并参加，如维持原风险转嫁判断的，形成相应报告报送评审委员会审议。

（三)评审委员会审议确认符合风险转嫁情形不予代偿的，通知合作银行不予代偿的决定，终止代偿工作；如属于银行不接受情形的，会后业务部门将项目及相关资料移交法律合规部，以备应诉等工作。

**第十七条** 担保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通过信息系统的功能运用，提高业务信息获取水平，实现客户的多方面画像，抓取多维度数据，推动设计更为科学的产品，解决与银行信息不对称的技术障碍，依靠大数据和风控模型的应用在保前尽可能识别风险，实现标准化产品项目全流程免人工干预操作。